

中南美洲茲卡(ZIKA)病毒感染疫情相關資訊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2/13 16:56:56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2月3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50004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本(105)年1月19日、1月28日及2月1日新聞稿指出：
(一)茲卡病毒自去年下半年起在中南美洲快速擴散，目前中南美洲已有24國出現疫情。疾管署已將其列為我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醫師如發現疑似個案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；同時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旅遊疫情建議提升第二級警示(Alert)、亞洲地區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馬爾地夫等4國列為第一級注意(Watch)。
(二)截至目前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至少21國出現本土疫情，包括巴西、哥倫比亞、薩爾瓦多、法屬圭亞那、瓜地馬拉、海地、宏都拉斯、法屬馬丁尼克、墨西哥、巴拿馬、美屬波多黎各、巴拉圭、蘇利南、委內瑞拉、法屬聖馬丁、豪滿B厄瓜多、玻利維亞、巴貝多、法屬瓜地洛普及多明尼加等國。
(三)美洲以外地區僅非洲維德角通報本土病例；另近期歐盟地區如荷蘭、芬蘭、德國、義大利、英國、西班牙、瑞士、丹麥等8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以色列及紐西蘭均報告少數自美洲地區境外移入病例，尚未傳出本土疫情。亞洲地區於2013年迄今於馬來西亞、泰國、馬爾地夫及印尼等國均有輸出病例至他國的紀錄。巴西小頭畸形迄今累計約4千例，及法屬玻里尼西亞、宏都拉斯、薩爾瓦多部分病例出現格林-巴利症候群(Guillain-Barré syndrome, GBS)或不明原因神經系統畸形病例數有增加情形，惟這些神經異常與感染茲卡病毒關聯性仍待釐清。
- 三、一般人感染茲卡病毒症狀較輕微，但孕婦感染有可能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。疾管署建議，已懷孕婦女應暫緩前往流行地區，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如必要前往請先告知醫師，於當地務必全程做好避免蚊蟲叮咬的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及住在有紗窗、紗門或空調的房舍等。民眾如計劃前往，可先至國內旅遊醫學門診評估感染風險，並做好防護措施，若前往流行地區返國後兩週內如有不適，應速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